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在2024年度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监事会会议情况	监事会会议议题
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	1、关于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 2、关于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 3、关于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 4、关于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 5、关于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 6、关于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 7、关于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 8、关于《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议案 9、关于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8 日	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	1、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	1、《关于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监督、检查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

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4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严格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”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会在核查对外担保事项时，认真分析了对外担保的真实性、风险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担保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、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，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

2025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

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18日